

#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博士班修業準則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籌備會議訂定(93.09.23)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訂定(93.10.2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97.01.0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97.01.2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97.06.0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97.06.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101.05.0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01.06.0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01.11.2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101.12.1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106.02.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07.05.0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109.11.0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110.4.22)

- 第一條 目的  
為增進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學習成效，以便於研究生規劃修業學程，特訂定「資訊管理系博士班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修業學分  
依入學年度之「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管理系博士班課程規劃表」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依據。
-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修業期限二至七年，逾期應予退學。
- 第四條 修課規定  
一、研究生應依其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中相關規定修課。  
二、研究生每學期所選修之課程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尚未確立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同意。
- 第五條 指導教授  
一、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惟其中至少一位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二、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確立其指導教授。  
三、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
-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  
研究生於修畢畢業學分（不含博士論文），並通過資格考核後，始得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研究成果  
一、研究成果分 A、B、C、D 四級計點；其方式為：A 級為 8 點，B 級為 6 點，C 級為 4 點，D 級為 2 點。研究分級請參照附件一。  
二、發表之研究成果，研究生至少須為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始得列入計點。  
三、博士研究生在學期間以本系所名義完成之研究成果，點數合計在 10 點以上，且至少含一項 B 級以上之研究成果；若 3 年內畢業，需至少一項 A 級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八條 學位考試  
一、研究生於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方能提出博士論文口試之申請。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於研究成果達到規定點數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於預定考試前一個月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須檢附完整的學分修讀記錄、論文發表之相關書面資料、博士論文初稿，向本系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四、其他博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請參考「朝陽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經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審核通過，具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任一資格，並持有現任聘書者。
2. 曾發表相關論文。
3. 曾發表相關專書。
4. 曾主持相關研究計畫。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主持相關研究計畫。
2. 發表相關論文。
3. 具有相關專業領域發明專利。
4. 具有相關專業領域世界級比賽獲獎。
5. 擔任相關領域之研發或行政主管職務者。
6. 具有勞委會相關專業領域之甲級證照者。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研究成果計點規定

等級	項目
A 級	1.期刊論文收錄於SCIE、SSCI，且論文類型為Original Paper或Review Article者，每篇依其發表期刊之各研究領域JIF 影響指數前 40%(含)。 2.期刊論文收錄於Scopus，且論文類型為Original Article或Review Article者，每篇依其發表期刊之SJR (SCImago Journal Ranking) 領域排名前 40%(含)。
B 級	1.期刊論文收錄於 SCIE、SSCI，且論文類型為 Original Paper 或 Review Article 者，每篇依其發表期刊之各研究領域 JIF 影響指數 40%以後。 2.期刊論文收錄於Scopus，且論文類型為Original Article或Review Article者，每篇依其發表期刊之SJR (SCImago Journal Ranking) 領域排名 40%以後。 3.TSSCI、EI之Regular Journal Paper 4.A級期刊之Correspondence 或 Short Paper。
C 級	1.B 級期刊之Correspondence 或 Short Paper。 2.其他有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3.引進與本校簽約累計達 30 萬以上之產學計畫案並由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學生擔任協同主持人以上之職務。
D 級	1.有審查制度且全文刊登之英文國際會議論文，每篇內容不可雷同。
其他	國內外資訊相關專利：B 級以上為原則。 國際資訊相關競賽獲獎：C 級以上為原則。 國際資訊相關證照：D 級為原則。  以上均須經系務會議審核認定通過。